

苗栗縣113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
申請縣內介聘非應教聘科（類）別授課時數證明書

茲證明教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

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

（合計 年 月；請填寫最近3年期間）任本校（國民中學國民小學

幼兒園）類（科）別（限填寫非現應聘教類（科）別）教師滿

一年以上，且當年度每週已授滿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